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7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24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2020年12月21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24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至少15亿元的投资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2021年9月8日,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表决结果情况,该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同意将梓禾瑾芯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的议案。

3. 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都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梓禾瑾芯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15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6.66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年2月1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但自2月1日至今的7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芯未支付过任何款项,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鉴于重整投资人2021年2月1日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被许可后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虽债权人会议已同意延期付款事项,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还款并支付了首期利息,合计金额为60,166,129.68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7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4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2021年9月8日,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表决结果情况,该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同意将梓禾瑾芯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三、风险提示

1. 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都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梓禾瑾芯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15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6.66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年2月1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但自2月1日至今的7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芯未支付过任何款项,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鉴于重整投资人2021年2月1日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被许可后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虽债权人会议已同意延期付款事项,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6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9月26日上午10:00时至12:30时,下午15:30时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

邮政编码:8500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 真:0891-6872095

联系人:徐少兵、宁秀英

5.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2",投票简称为"西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21年9月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19日、2021年6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机构性存款04766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88天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并于2021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主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机构性存款04766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88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88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C21TK0111	TS000015	TS000015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1,000万元	5,000万
产品期限	90天	88天	88天
产品成立日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3.60%	1.30%–3.35%	1.30%–3.35%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收益	394,520.55元	80,767.12元	403,835.62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11,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共计879,123.29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2021年9月17日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1日	是	757,917.81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01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9月30日	否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9月13日	是	126,712.33元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是	55,150.68元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机构性存款04766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9月17日	是	394,520.55元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88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9月17日	是	80,767.12元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88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9月17日	是	403,835.62元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收款回单》;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88天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并于2021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88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TS000015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88天
产品成立日	2021年6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9月1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35%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61,534.25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2021年9月17日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3,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1日	是	227,375.34元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88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2,000万元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9月17日	是	161,534.25元

三、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6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9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王延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选举王延军(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相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延军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审计与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长春市政协委员。历任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等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王延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延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6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9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吴碧磊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择机发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6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原因,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启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的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启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496股(该股份为2021年1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2年)。公司对朱启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吴碧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碧磊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吴碧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聘任吴碧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选举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简历

吴碧磊先生: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副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商用车研发院副院长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副部长,解放事业本部商用车开发院副院长,解放事业本部商用车开发院副院长兼解放事业本部(解放公司)产品管理部副部长,解放事业本部商用车开发院院长、党委书记,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开发院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吴碧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8,552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30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事项、合作内容、协议落实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6日,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或公司)与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硅业)经共同协商,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学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969.33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9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11号路西侧氯碱公司北侧沿海公路南侧

主营业务:混合甲基环硅氧烷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控股股东: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409)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246,716.50	255,567.35
净资产	185,523.29	197,976.77
主营业务收入	204,753.29	136,655.85
净利润	27,296.72	31,569.5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三友硅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三友硅业于2021年9月16日在唐山市现场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公司已按照内部合同管理制度规定,作为重大合同履行法律审核及相关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学术交流与技术合作,依托国有企业转制院所人才资源、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等优势,加快科研能力提升和科技成果转化,加速科研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服务社会实践,深化"产学研用"合作模式,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双赢"的原则,共同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经公司与三友硅业共同协商,达成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紧紧围绕双方发展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快国企合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驱动发展能力,促进共同发展。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

双方秉承协作开放、资源共享、联合创新的合作关系基础,深入开展全方位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双方共建"金属粉体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家级平台的产业示范平台——"化工领域催化剂粉体材料共性技术示范平台",共同攻克行业共性技术。

2. 双方重点围绕与三友硅业有机硅单体生产设备相匹配的专用铜基催化剂粉末材料体系,提高二甲基二氯硅烷选择性;围绕废触体回收再利用,研制绿色环保的回收再利用技术,用其制备低成本高性能的铜基催化剂,实现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

3.双方根据需要,以具体项目合作的方式,开展专项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开展生产技术诊断、技术改造与升级、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生产经营优化等服务工作。双方合作产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4.双方可根据需要共同组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双方可联合,也可依托共同组建的研发平台,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项目等,提高双方科技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5.双方分别在各自公司围绕长期合作建立试验平台,为双方科研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技术培训和配套保障。

6.充分发挥三友硅业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有研粉材提供良好的生产实验条件,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有研粉材科研人员到三友硅业学习提供有力支撑。

7.充分发挥有研粉材科研技术优势和先进的仪器设备条件,为三友硅业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和实验条件,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三友硅业科研人员到有研粉材学习培训提供有力支撑。

8.双方发挥各自在学术、企业、行业、区域和国家的影响力,共同举办与三友硅业生产经营和有研粉材学术领域相关的学术会议、技术论坛及行(企)业战略发展研讨会等,扩大双方在多层次的影响力。

(三)其他事宜

1.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合作期间共同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有研粉材独立开发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归有研粉材;三友硅业独立开发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归三友硅业。

2.保密事项

本协议存续期间,双方必须保守相互的商业机密,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图纸、研究成果、研究报告,有关某种产品的普遍有效的图表和计算结果、工艺流程、生产数据、产品配方、公式和方案、操作技巧、制造技术、测试方法等。经营信息为管理方法、产销策略、客户名单、货源情报、投标价格、广告宣传计划等。

协议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利用该商业秘密获利。

3.协议的补充、变更、修改

如因业务发展需求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由双方共同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补充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有限期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协议期满,双方不提出异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5.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要求暂时停止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执行。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后,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快科研能力提升、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共赢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尚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具体合作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4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并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搬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办理搬迁过户事宜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5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高")拟与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或"本协议"),因政府项目建设需要,由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对上海泰高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吴河路200号的非居住房屋进行搬迁补偿,补偿总额合计为169,700,145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上海泰高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并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搬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办理搬迁过户事宜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征地方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方为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述2家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搬迁标的基本情况

(一)被征地搬迁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07324642D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河路200号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高低压(不超过220千伏)开关,电机启动设备,变压器及相关的电器电子成套设备和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上海泰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6月30日,上海泰高资产总额5,621.84万元,净资产5,591.77万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7.69万元,净利润-39.72万元。

(二)征地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搬迁补偿的标的为上海市闵行区吴河路200号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含地面附着物),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6,66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3,560.25平方米,上述土地和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资产原值为2,574.37万元,累计折旧或摊销为703.01万元,账面净值为1,871.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

1、补偿金额

由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对上海泰高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吴河路200号的非居住房屋进行搬迁补偿,补偿总额合计为169,700,145元。

2、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本协议,在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总额的30%。

(2)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间内交付房屋、完全搬离房屋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总额的60%。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结清所发生的水、电等各种费用,并完成水、电账户注销手续,有房地产权证书的,在双方约定时间内由乙方完成注销产权证书手续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总额的10%款项。

3、其他约定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尽快落实搬迁事宜。应于2022年1月31日前将搬迁房屋,构筑物及固定设施如装饰装修、附属设施、不可移动设备等一并移交甲方,由甲方负责拆除,不可擅自拆除。乙方在搬离房屋前应该妥善处理厂区内生产原料,生活废弃物等。

(2)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补偿款项及其他费用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原因致逾期搬迁的,每延迟一日, 应当按照本协议补偿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时扣除,特殊情况除外。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双方对本协议所列条款无异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搬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购置苏州物流仓,作为华东区域的仓储物流中心,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收到的搬迁补偿款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经初步测算,如在今年内收到全部款项预计将影响公司2021年净利润约11,000万元,具体影响将以款项到账时间以及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另外,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